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 日第 135/E95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關於特區政府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優化本澳競爭制度的調研工作，正在按計劃有序進行，報告初稿已完成，現正處於完善階段。由於競爭制度牽涉各行各業，情況各有不同；議題亦具有一定複雜性，必須要深入研究並作充分論證才能得到結論。事實上，澳門市場規模細小，各項研究都必須重點考慮中小企業的承受能力，並需謹慎考慮不同行業獨有的特殊情況。特區政府將繼續聽取各方面意見，對各種可行辦法進行研究，保障社會經濟穩定發展及平衡消費者與相關持份者的利益。

關於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立法工作方面，由法務局牽頭的法律工作小組（成員包括本局和消費者委員會）一直積極跟進相關法案的立法前期工作。行政會已完成法案的討論，有關法案並已安排在本月內送交立法會審議。

至於網上購物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數據庫顯示，在 2018 年有 98 宗涉及網上交易的投訴個案（佔該年總個案的 4.28%），當中有涉及到澳門經營的企業，亦有涉及澳門境外的經營者。在現行機制下，消費者委員會按第 4/95/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 g 項規定，為爭議雙方提供中介協調等處理。倘涉及澳門境外的跨境交易，該委員會會將個案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當地消費者組織，依據相關組織的職能和當地法律規定作出跟進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從法律層面分析，按照本澳現行法律制度，消費者在網上購物同樣受到保障。不論實體或網上商業活動倘涉及貨物欺詐行為，均構成刑事罪行，將被科處徒刑或罰金。因此，消費者在網上購物遇到貨物欺詐的情況，可向執法機關舉報。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將繼續進行有關推廣和教育工作，提升居民的預防風險意識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代局長

陳子慧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DLI
00093/2019

DSE



1150019000937